

附：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大纲



民事诉讼法学

[2003年版]

主编 /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组编 / 江伟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 法律专业(本科)



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
法律专业(本科)

民事诉讼法学

(附: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大纲)
(2003年版)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组编

主编 江伟

副主编 潘剑锋 廖永安

撰稿人 (按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江伟 廖永安 刘学在

何兵 徐卉 谭秋桂

潘剑锋 邵明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法学：附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大纲 / 江伟主编. —3 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12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
ISBN 7-301-06680-5

I . 民… II . 江… III . 民事诉讼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教育-
自学考试-教材 IV . D925.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定(2003)第 099464 号

书 名：民事诉讼法学 附：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大纲

著作责任者：江 伟 主编

责任编辑：冯益娜

标准书号：ISBN 7-301-06680-5/D · 0796

出版发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经济法概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http://cbs.pku.edu.cn> 电子信箱：zpup@pup.pku.edu.cn

印 刷 者：北京飞达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880 毫米×1230 毫米 32 开本 17.625 印张 510 千字

1998 年 3 月第 1 版 2000 年 4 月第 2 版

2003 年 12 月第 3 版 2004 年 4 月第 3 次印刷

定 价：22.00 元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教材供应部门联系。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组编前言

当您开始阅读本书时，人类已经迈入了二十一世纪。

这是一个变幻难测的世纪，这是一个催人奋进的时代。科学技术飞速发展，知识更替日新月异。希望、困惑、机遇、挑战，随时随地都有可能出现在每一个社会成员的生活之中。抓住机遇，寻求发展，迎接挑战，适应变化的制胜法宝就是学习——依靠自己学习、终生学习。

作为我国高等教育组成部分的自学考试，其职责就是在高等教育这个水平上倡导自学、鼓励自学、帮助自学、推动自学，为每一个自学者铺就成才之路，组织编写供读者学习的教材就是履行这个职责的重要环节。毫无疑问，这种教材应当适合自学，应当有利于学习者掌握、了解新知识、新信息，有利于学习者增强创新意识、培养实践能力，形成自学能力，也有利于学习者学以致用、解决实际工作中所遇到的问题。具有如此特点的书，我们虽然沿用了“教材”这个概念，但它与那种仅供教师讲、学生听，教师不讲，学生不懂，以“教”为中心的教科书相比，已经在内容安排、形式体例、行文风格等方面都大不相同了。希望读者对此有所了解，以便从一开始就树立起依靠自己学习的坚定信念，不断探索适合自己的学习方法，充分利用自己有的知识基础和实际工作经验，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潜能达到学习的目标。

欢迎读者提出意见和建议。

祝每一位读者自学成功。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2003年10月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编 导 论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 (3)

 第一节 民事纠纷与民事诉讼 (3)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14)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学基本理论 (19)

 第一节 概述 (19)

 第二节 民事诉讼程序的价值 (20)

 第三节 民事诉讼目的 (24)

 第四节 诉权和诉 (26)

 第五节 诉讼标的 (31)

 第六节 既判力 (32)

第二编 总 论

第三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35)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概述 (35)

 第二节 当事人平等原则 (39)

 第三节 辩论原则 (41)

 第四节 处分原则 (43)

 第五节 法院调解原则 (47)

 第六节 诚实信用原则 (48)

第四章 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 (51)

 第一节 合议制度 (51)

第二节	陪审制度	(54)
第三节	回避制度	(55)
第四节	公开审判制度	(57)
第五节	两审终审制度	(58)
第五章	民事审判权与审判组织	(60)
第一节	民事审判权概述	(60)
第二节	民事审判权的内容	(62)
第三节	审判组织	(65)
第六章	民事诉讼的主管和管辖	(66)
第一节	民事诉讼的主管	(66)
第二节	管辖概述	(68)
第三节	级别管辖	(71)
第四节	地域管辖	(75)
第五节	裁定管辖	(84)
第六节	管辖权异议	(87)
第七章	民事诉讼当事人	(90)
第一节	当事人概述	(90)
第二节	共同诉讼人	(101)
第三节	诉讼代表人	(106)
第四节	第三人	(111)
第八章	诉讼代理人	(117)
第一节	诉讼代理人概述	(117)
第二节	法定诉讼代理人	(120)
第三节	委托诉讼代理人	(123)
第九章	民事诉讼证据	(130)
第一节	民事诉讼证据概述	(130)
第二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分类	(133)
第三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种类	(136)
第四节	证明对象	(142)
第五节	证明责任	(146)
第六节	证据的收集、提供与保全	(152)

第七节	证据的审查与判断	(155)
第八节	证明标准	(160)
第十章	期间和送达	(163)
第一节	期间	(163)
第二节	送达	(167)
第十一章	法院调解与当事人和解	(172)
第一节	法院调解的概念和特点	(172)
第二节	法院调解的原则和程序	(172)
第三节	调解协议和调解书的效力	(175)
第四节	当事人和解	(177)
第十二章	财产保全、行为保全与先予执行	(179)
第一节	财产保全	(179)
第二节	行为保全	(187)
第三节	先予执行	(191)
第十三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96)
第一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概述	(196)
第二节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构成和种类	(198)
第三节	强制措施的种类及其适用	(201)
第十四章	诉讼费用	(206)
第一节	诉讼费用概述	(206)
第二节	诉讼费用的预交和管理	(207)
第三节	诉讼费用的负担	(210)
第四节	诉讼费用的免交与司法救助	(212)

第三编 通常诉讼程序

第十五章	普通程序	(215)
第一节	普通程序的概念与特点	(215)
第二节	起诉与受理	(216)
第三节	反诉	(224)
第四节	审理前的准备	(226)

第五节	开庭审理	(230)
第六节	撤诉和缺席判决	(239)
第七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242)
第八节	民事判决、裁定、决定	(245)
第十六章	简易程序	(256)
第一节	简易程序概述	(256)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具体规定	(257)
第三节	简易程序的适用	(262)
第十七章	第二审程序	(264)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264)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与受理	(266)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	(271)
第四节	第二审案件的裁判与调解	(274)
第十八章	再审程序	(278)
第一节	再审程序概述	(278)
第二节	发动再审的程序	(280)
第三节	再审案件的审判	(286)

第四编 特殊程序

第十九章	特别程序	(289)
第一节	特别程序概述	(289)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的审判程序	(291)
第三节	宣告公民失踪、死亡案件的审判程序	(293)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案件的审判程序	(297)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的审判程序	(300)
第二十章	督促程序	(302)
第一节	督促程序概述	(302)
第二节	支付令的申请和受理	(305)
第三节	支付令的发出和效力	(307)

第四节	支付令的异议和督促程序的终结	(309)
第二十一章	公示催告程序	(313)
第一节	公示催告程序概述	(313)
第二节	公示催告	(316)
第三节	除权判决	(320)
第二十二章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323)
第一节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概述	(323)
第二节	破产案件的申请和受理	(324)
第三节	破产债权的申报、确定与债权人会议	(328)
第四节	破产和解与整顿	(329)
第五节	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	(331)
第二十三章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	(336)
第一节	海事诉讼概述	(336)
第二节	海事诉讼管辖	(337)
第三节	海事保全和送达制度	(339)
第四节	海事审判程序	(345)
第五节	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程序	(347)
第六节	债权登记与受偿程序	(349)
第七节	船舶优先权催告程序	(351)

第五编 执 行 程 序

第二十四章	执行程序概述	(353)
第一节	执行和执行程序	(353)
第二节	执行的原则	(358)
第二十五章	执行程序的一般规定	(362)
第一节	执行管辖和执行根据	(362)
第二节	执行主体和执行客体	(367)
第三节	委托执行、代位申请执行和参与分配	(374)
第四节	执行担保和执行承受	(381)
第五节	执行救济	(383)

第六节	执行和解和执行回转	(386)
第二十六章	执行开始、执行中止和执行终结	(390)
第一节	执行开始	(390)
第二节	执行中止和执行终结	(397)
第二十七章	执行措施	(401)
第一节	对财产的执行措施	(401)
第二节	对行为的执行措施	(408)
第三节	保障性的执行措施	(411)

第六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第二十八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415)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和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415)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一般原则	(416)
第二十九章	涉外民事诉讼管辖	(422)
第一节	确定涉外民事诉讼管辖的原则	(422)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中管辖的种类	(423)
第三节	诉讼竞合及其管辖	(427)
第四节	涉及国外华侨案件的管辖和涉及 港、澳、台同胞案件的管辖	(429)
第三十章	送达、期间、财产保全和涉外仲裁	(432)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中的送达	(432)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的期间	(435)
第三节	涉外财产保全	(437)
第四节	涉外仲裁与涉外民事诉讼	(439)
第三十一章	司法协助	(443)
第一节	司法协助概述	(443)
第二节	一般司法协助	(444)
第三节	特殊司法协助	(446)
第四节	区际司法协助	(451)
后 记		(460)

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大纲

(含考核目标)

I 课程的性质与设置目的.....	(463)
II 课程内容与考核目标(分章编写).....	(464)

第一编 导 论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	(464)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学基本理论.....	(467)

第二编 总 论

第三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470)
第四章 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	(473)
第五章 民事审判权与审判组织.....	(475)
第六章 民事诉讼的主管和管辖.....	(477)
第七章 民事诉讼当事人.....	(480)
第八章 诉讼代理人.....	(484)
第九章 民事诉讼证据.....	(487)
第十章 期间和送达.....	(491)
第十一章 法院调解与当事人和解.....	(493)
第十二章 财产保全、行为保全与先予执行	(495)
第十三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497)
第十四章 诉讼费用.....	(499)

第三编 通常诉讼程序

第十五章 普通程序.....	(501)
第十六章 简易程序.....	(505)

第十七章 第二审程序	(507)
第十八章 再审程序	(509)

第四编 特殊程序

第十九章 特别程序	(511)
第二十章 督促程序	(514)
第二十一章 公示催告程序	(516)
第二十二章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518)
第二十三章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	(521)

第五编 执行程序

第二十四章 执行程序概述	(525)
第二十五章 执行程序的一般规定	(527)
第二十六章 执行开始、执行中止和执行终结	(531)
第二十七章 执行措施	(533)

第六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第二十八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535)
第二十九章 涉外民事诉讼管辖	(537)
第三十章 送达、期间、财产保全和涉外仲裁	(539)
第三十一章 司法协助	(542)

III 有关说明与实施要求	(545)
IV 题型示例	(547)
后记	(549)

导　　言

一、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学

民事诉讼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它是国家规定的调整人民法院和一切诉讼参与人在审理民事案件过程中所进行的各种诉讼活动,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各种诉讼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民事诉讼法是国家重要的基本法律之一,它对于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具有重要的意义。

民事诉讼法学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学体系中的一门分支学科,它研究民事诉讼制度的产生、发展及其运行规律,并对民事诉讼立法和民事诉讼实践进行理论概括。

民事诉讼法学作为法学教育的一门课程,在法学教育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它是普通高等法学教育中一门专业基础理论的必修课,也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的一门必考课。

二、民事诉讼法学的体系和内容

民事诉讼法学的体系和内容,除民事诉讼理论设有专门章、节外,大体上与民事诉讼法相对应。就其体系来说,除第一编导论外,第二编总论、第三编通常诉讼程序、第四编特殊程序、第五编执行程序、第六编涉外民事诉讼程序,均与民事诉讼法的体系基本一致。就其内容来说,主要包括:(一)民事诉讼法学基本理论;(二)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三)民事诉讼各种具体的诉讼制度,主要是主管与管辖、审判组织、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证据、期间和送达、法院调解、财产保全与先予执行、强制措施、诉讼费用;(四)民事

诉讼程序,主要有:第一审程序,包括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第二审程序和再审程序;(五)特殊程序,包括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和海事诉讼特别程序;(六)执行程序;(七)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三、学习民事诉讼法的方法

学习民事诉讼法,要求学员掌握民事诉讼法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学会运用民事诉讼法的基本技能,提高分析、判断和解决民事诉讼问题的能力。为此,希望学员采取如下学习方法:

(一) 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方法

民事诉讼法学属于应用法学,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因此,学习民事诉讼法学,必须理论联系实际。首先要联系民事诉讼立法的实际,要掌握法律规定的精神实质,就必须学习最高人民法院对法律所作的司法解释。其次,要联系司法改革,特别是民事审判方式改革的实际,以便了解民事诉讼的发展变化情况。第三,联系民事诉讼的案例,通过对诉讼制度和程序方面具体案例的分析,可以加深对法律条文的理解,更加深刻掌握民事诉讼法学理论,提高分析和解决民事诉讼问题的能力。

(二) 诉讼法与实体法相结合的方法

民事诉讼是民事诉讼法与民事实体法共同作用的“场”。保障和实现民事实体法上的权利义务是民事诉讼法的一种功能,民事诉讼法的某些规定也以民事实体法的规定为依据或与之相适应。同时,民事实体法中往往含有某些程序性的规范。在民事诉讼中,二者都是法院进行诉讼活动并作出裁判所依据的法律规范。因此,学习民事诉讼法学,必须将二者密切结合起来,以便真正理解和掌握民事诉讼法的内容。

(三) 以现行民事诉讼法律制度为重点的方法

作为自学考试的课程,学习的重点应当是我国现行的民事诉讼法律制度,即民事诉讼法的原则、制度和程序。对于民事诉讼法有关制度、程序的历史发展,以及与外国有关制度、程序的比较,只需作一般了解。对于一些有争论的问题,只需掌握主流观点即可。

第一编 导 论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

第一节 民事纠纷与民事诉讼

一、民事纠纷的概念

民事纠纷，又称民事争议，是法律纠纷的一种，是指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以民事权利义务为内容的法律纠纷。这种纠纷的产生，是源于不同的民事主体对同一民事权利或民事权益有不同的看法或主张。从总体上看，民事纠纷具有以下特点：

1. 民事纠纷主体之间法律地位平等。民事纠纷主体之间不存在服从与隶属关系，在纠纷中处于平等的地位。
2. 民事纠纷的内容是对民事权利义务的争议。民事主体之间民事权利义务的争议构成了民事纠纷的内容，如果超出这个范围，则不属于民事纠纷。
3. 民事纠纷具有可处分性，即纠纷主体依法拥有对发生纠纷的民事权益的处分权。这是因为民事纠纷是有关私法的争议，而私法的基本原则是当事人“自治”。当然，这主要是针对有关财产关系的民事纠纷，而有关人身关系的民事纠纷多具有不可处分性。

根据民事纠纷的内容和特点，可将民事纠纷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有关财产关系方面的民事纠纷，包括财产所有关系的民事纠纷和财产流转关系的民事纠纷；另一类是有关人身关系方面的民事纠纷，包括人格权关系的民事纠纷和身份权关系的民事纠纷。事实上，这两

种纠纷往往是交相并存的，即有些财产关系的民事纠纷和人身关系的民事纠纷，其发生往往互为前提，而有些民事权利（如继承权、股东权等）兼有财产和人身的性质，由此而发生的民事纠纷则兼有财产和人身的性质。

二、民事纠纷的解决机制

民事纠纷的解决机制，是指缓解和消除民事纠纷的方法和制度。根据纠纷处理的制度和方法，可将纠纷解决机制的具体种类划分为“自力救济”、“社会救济”和“公力救济”。

（一）自力救济

自力救济，有时又称私力救济，俗称“私了”，是指纠纷主体依靠自身力量解决纠纷，以维护自己的权益。自力救济包括自决与和解两种方式。自决是指纠纷主体一方强调凭借自己的力量使对方服从，和解是指双方相互妥协和让步。两者的共同特点是：纠纷主体都是依靠自身的力量来解决争议，无需第三者参与。

（二）社会救济

社会救济，是指依靠社会力量处理民事纠纷的一种机制。具体包括调解（诉讼外调解）和仲裁两种方法。调解是指第三者依据一定的道德和法律规范，对发生纠纷的当事人摆事实、讲道理，促使双方在相互谅解和让步的基础上，最终解决纠纷的一种活动。仲裁是指纠纷主体根据有关规定或者双方协议，将争议提交一定的机构，由此机构以第三者的身份居中裁决的一种方式。调解和仲裁的共同点是：第三者对争议的处理具有重要的作用。不同之处在于：调解的结果更多地体现了主体的意愿；而仲裁的结果则更多地体现了仲裁者的意愿。

（三）公力救济

公力救济，是指利用国家公权力解决民事纠纷，其典型是民事诉讼。诉讼的实质是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在纠纷主体参加下，处理特定的社会纠纷的一种最具权威和最有效的机制。诉讼的特点：一是国家强制性。诉讼是法院凭借国家审判权确定纠纷主体双方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并以国家强制执行权迫使纠纷主体履行生效的判决和裁定。二是严格的规范性。诉讼必须严格地按照法律规范进

行。上述特点说明,现代社会采取公力救济的方式能够使纠纷得到最公平、最合理的解决。

我国现行的民事纠纷解决机制:一是和解,二是调解,三是仲裁,四是诉讼。我们很难笼统地说某种民事纠纷的解决方式是解决民事纠纷的最好的、最合适的方式。事实上,作为社会矛盾之一的民事纠纷是纷繁复杂的,要想使他们在社会生活中得到有效的解决,必须针对其各自不同的特点,构建与此相适应的纠纷解决机制。在现代社会,只有构建多元的纠纷解决机制,并使之形成协调发展的有机体,才能满足社会现实的需求。

三、民事诉讼的概念和特点

(一) 民事诉讼的概念

民事诉讼,是指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在审理民事案件的过程中所进行的各种诉讼活动,以及由这些活动所产生的各种诉讼关系的总和。

诉讼活动,既包括法院的审判活动,如案件受理、调查取证、作出裁判等;又包括诉讼参与人的活动,如原告起诉、被告提出答辩或反诉、证人出庭作证等。但是法院的活动不都是诉讼活动,如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的活动就不是诉讼活动,而是法院内部的一种活动,这种活动是由法院组织法所调整的。诉讼活动必须是法院和诉讼参与人在诉讼过程中所进行的能够发生诉讼关系的活动。如法院受理了原告的起诉后,将起诉状副本于法定期限内送达被告,这就是一种在诉讼过程中进行的诉讼活动。诉讼活动与诉讼关系密切相关。

诉讼关系,是指诉讼参加者(包括法院、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间,在诉讼过程中所形成的诉讼权利义务关系。其中法院与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占有核心的地位。如原告起诉后,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法定起诉条件,裁定予以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将原告起诉状副本送达被告。这样法院就同原告和被告分别发生了诉讼关系。

可见,诉讼是由诉讼活动和诉讼关系两方面的内容构成的。诉讼活动能够产生、变更或消灭诉讼关系,而诉讼关系又通过诉讼活动表现出来。同时,这些诉讼活动和诉讼关系都是民事诉讼法规定的。